

中華錫安傳道會 社會服務部
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重要通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2 年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新修訂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以下稱為“本會”) 收集個人資料的準則，請細閱本守則。本會亦會遵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中所列載的最新規定，在四月一日以後採用新規定的方法收集新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1)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準則

- a) 本會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下使用該等資料；
- b)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有關服務。
- c) 本會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以便本會日後作通訊、籌款、活動、課程邀請或宣傳的推廣用途；
- d) 閣下可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之用途。
- e) 本會循此途徑收集之個人資料，除作上述用途之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2) 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

除了《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閣下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其個人資料提出查閱、更改及停止使用作推廣之用途的要求，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個人資料除外。上述要求應以書面或電郵提出，詳情如下：

名稱：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民村民健樓地下B及C翼
電話：2324 0111
傳真：2326 7453
電郵：isc@hkzion.org.hk

由於過去本會一直有儲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保持聯繫，故此在四月一日以後將繼續沿用過去的做法。如閣下反對本會將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填寫以下「拒收直接促銷通知」，郵寄、傳真或電郵通知本會停止使用有關資料。如有查詢，請致電 2324 0111 與職員聯絡。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2013 年 4 月 1 日

拒收直接促銷通知

本人 不同意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見 1c 項)

姓名 (中文全寫)：_____

姓名 (英文全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會員編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